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 業準則總說明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值之整治目標前,應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舉行公聽會。申言之,整治目標提出為整治計畫提出之前階段程序,若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使污染場址之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值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整治計畫提出者於提出整治目標前,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公聽會,以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爰訂定「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舉行公聽會之主管機關,及公聽會舉行地點、通知方式、應記 載事項與應邀請對象,且公聽會資訊應公開於網站。(第二條)
- 三、公聽會主持人選派及公聽會場地不足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至第四條)
- 四、公聽會議程規定,並規範參加公聽會人員應遵守秩序,及對干 擾會議進行者之處理方式,主管機關亦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五、公聽會進行程序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第八條)
-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致公聽會中斷或無法如期舉行之處理方式及效力。(第九條)
- 七、公聽會紀錄之製作方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公聽會舉行後應作成紀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對於參加 人員異議之處理。(第十二條)
- 九、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

耒华 则	
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 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整治 過程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一、本理、
第三條 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主管機關 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	公聽會主持人之選派方式。
第四條 參加人數逾第二條第二項適當地 點之可容納人數,主持人為力求各方意 見得以均衡表達,得請鄰近居民或各團 體推派代表進入會場。	主持人於公聽會場地無法容納參加人數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公聽會議程規定如下:	為落實民眾參與原則及促使公聽會進行 順暢,公聽會應以整治計畫提出者之說 明及民眾之意見陳述為主要議程內容, 並賦予主持人變更議程之裁量權限。

四、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第六條 事秩序,不得干擾會議之進行,主持人 亦得要求干擾會議進行之人員離場。

參加公聽會人員應遵守會場及議 公聽會應遵守秩序,及對違反者之處理。

第七條 持秩序。

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維|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維持秩序。

第八條 參加公聽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公公聽會進行程序異議之提出及處理。 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 即時提出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 銷原處理; 認為無理由者,應將異議列 入紀錄。

第九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11、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可歸 斷或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擇期再行舉辦。

公聽會因前項以外之事由致會議中 斷或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擇期再行舉辦 一次。因相同或相似事由致會議再行中 斷或無法再行如期舉行者,主管機關應 自再行中斷之日或第二次原因消滅之日 起七日內,將第二條第二項之應載明事 項及公聽會再行中斷或無法再行如期舉 行之事由,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公布於 主管機關網站、村(里)辦公室或其他 適當地點,公布期間至少七日。

公聽會有前二項中斷或無法如期舉 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 中斷之日或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敘 明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第三項之參加人員得於第二 項公布期間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公布期 間經過後,視為公聽會已舉行完畢。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請參加公聽會之人員簽 公聽會應有簽名程序,並得以錄音、錄 名,並作成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得輔以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公聽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公聽會紀錄之製作方式。 述內容及主持人之處理方式。

前項參加人員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 並署名,以利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 寫發言單者,主管機關對其陳述內容得 擇其要旨記錄之。

- 責於主管機關以外之事由致會議中 斷或無法如期舉行之處理方式及效 力。
- 2、 為防止少數人屢以不可抗力事由以 外方法干擾公聽會之進行, 甚或妨 礙公聽會之舉辦,致使公聽會無法 如期舉行完畢達二次之情形,除依 第二項以書面或公告將相關事由公 布取代公聽會之舉辦,更訂定第三 項賦予參加人員書面陳述意見機會 以代公聽會之參與,始得完備行政 程序、避免行政資源耗費,更利於 污染場址之後續整治順利進行。

影輔助作成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舉行公聽會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參加人員,並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期間至少十日。參加人員對會議紀錄有異議者,得於紀錄公布期間經過後十日內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提出異議期間經過後十日內更正或補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將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期間於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主管機關應於舉行公聽會後十一、公聽會舉行後,關於紀錄公布方式 會議紀錄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 員,並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程少十日。參加人員對會議紀 者,得於紀錄公布期間經過後 一、公聽會舉行後,關於紀錄公布方式 及期間,與參加人員異議之處理。 報請備查之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將更正或補充完成後之 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條期間原則以十日為限,惟為滿 足民眾「知」的權利,主管機關於 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 業準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整治計畫提出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整治目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情況需要,於場址所在地或附近選 擇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至公聽會 當日,以書面或公告方式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主管機關 網站、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

- 一、事由及整治場址位置。
- 二、時間及地點。
- 三、其他事項。

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出席公 聽會,並邀請整治計畫提出者列席,且優先開放鄰近居民參 與。

前項鄰近居民之定義,係指居住在整治場址周界一公 里範圍內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擴大其範圍。

- 第 三 條 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 擔任。
- 第四條 参加人數逾第二條第二項適當地點之可容納人數,主 持人為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得請鄰近居民或各團 體推派代表進入會場。
- 第 五 條 公聽會議程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會議進行方式。
 - 二、整治計畫提出者說明。
 - 三、參加人員陳述意見。

四、散會。

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 第 六 條 参加公聽會人員應遵守會場及議事秩序,不得干擾會議 之進行。主持人亦得要求干擾會議進行之人員離場。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維持秩序。
- 第 八 條 参加公聽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 處理不當者,得即時提出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將異議列入紀錄。

第 九 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或無法如期舉行者, 應擇期再行舉辦。

公聽會因前項以外之事由致會議中斷或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擇期再行舉辦一次。因相同或相似事由致會議再行中斷或無法再行如期舉行者,主管機關應自再行中斷之日或第二次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將第二條第二項之應載明事項及公聽會再行中斷或無法再行如期舉行之事由,以書面或公告方式,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布期間至少七日。

公聽會有前二項中斷或無法如期舉行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自中斷之日或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 敘明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第三項之參加人員得於第二項公布期間內以書 面陳述意見。公布期間經過後,視為公聽會已舉行完畢。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請參加公聽會之人員簽名,並作成會議紀 錄。

前項會議紀錄得輔以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公聽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內容及主持人之處理 方式。 前項參加人員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主 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主管機關對其陳述內 容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舉行公聽會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以書 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參加人員,並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公 布期間至少十日。參加人員對會議紀錄有異議者,得於紀 錄公布前間經過後十日內提出。經主管機關認其異議有理 由者,應於提出異議期間經過後十日內更正或補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公聽會,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期間於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 十三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